

周环审[2025] 2号

关于河南省四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500吨骨质胶智能生产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省四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2175454370R）报送的由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四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500吨骨质胶智能生产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西路8号，河南省四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5000m²。项目为扩建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骨质胶500吨，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2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原料前处理废水，纯化水装置清洁下水，设备、工衣清洗废水，单效浓缩冷凝废水，提取蒸汽冷凝水，浓缩蒸汽冷凝水，去离子设备清洁下水和生活污水。

原料前处理废水，纯化水装置清洁下水，设备、工衣清洗废水，单效浓缩冷凝废水，提取蒸汽冷凝水，去离子设备清洁下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新建500t/d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A/O+沉淀池”）处理后，水质应满足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缩蒸汽冷凝水应回用于厂区中草药种植灌溉、绿化用水、道路洒水等，不外排。

2.废气。项目废气包括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和提取、浓缩、晾胶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锅炉依托现有工程锅炉，不新建锅炉，锅炉废气经低氮

燃烧+烟气循环+8m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表1燃气锅炉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通过“加盖收集+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的二级标准要求；提取、浓缩、晾胶过程中产生的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风口处增加活性炭滤网吸收生产车间异味，废气中恶臭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泡洗一体机、碟式分离机、真空泵、外循环单效蒸发器、不锈钢框板过滤器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药渣、污泥、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无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药渣和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应定期外售；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应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

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2851t/a、NH₃-N0.0285t/a、NO_x 0.1742t/a。COD、NH₃-N总量指标从周口市沙南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扣除。项目位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大气污染物总量需进行双倍替代，控制指标NO_x0.3484t/a。NO_x总量从川汇区2018年散煤清洁化治理工程项目剩余总量中扣除。

(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

(六)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川汇区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1月6日